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本修正案为对《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12年7月修订）所作的修正，具体修改如下：

一、 关于第六条的修改

原内容：

公司发生的下述交易由董事会进行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但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除外。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但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除外。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但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除外。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但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除外。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但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除外。

修订为：

公司发生的下述交易事项由董事会进行审议通过后实施：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六）公司对外投资事项。

上述事项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后实施。

本条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 （1）购买或出售资产；
- （2）提供财务资助；
- （3）提供担保；
- （4）租入或租出资产；
- （5）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6）赠与或受赠资产；
- （7）债权或债务重组；
- （8）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9）签订许可协议。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上述事项的，公司有权机构审议上述事项时视同公司发生的事项，适用本条规定。

二、关于第七条的修改

原内容：公司的对外担保均须经董事会审议，并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签署同意；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由董事会审议完毕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为：

公司的对外担保均须经董事会审议，并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条所述事项的，公司有权机构审议上述事项时视同公司发生的事项，适用本条规定。

三、关于第八条的修改

原内容：

董事会享有如下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和提供担保除外），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和提供担保除外）；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和提供担保除外），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为：

董事会享有如下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

-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和提供担

保除外)，应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该交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条所称“关联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 （1）第六条所称“交易”事项；
-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
- （3）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4）销售产品、商品；
- （5）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6）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7）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 （8）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上述事项的，公司有权机构审议上述事项时视同公司发生的事项，适用本条规定。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 4 月 18 日